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6(2014)号决议第 28 段的规定，拉脱维亚谨此提交国家执行报告(见附件)。如需关于此事项的其他资料，拉脱维亚政府可随时提供。



2014 年 10 月 14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拉脱维亚国家执行报告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136(2014)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 修正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 2010/788/CFSP 号决定的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4/147/CFSP 号理事会决定。¹ 理事会决定规定了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6(2014)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即：冻结有关实体和个人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及实行旅行限制。根据第 2136(2014)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决定还规定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措施的进一步克减；
- 修正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某些限制性措施的第 889/2005 号欧共体条例的 2014 年 3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70/2014 号条例。² 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理事会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措施进一步克减的第 2014/147/CFSP 号理事会决定；
- 关于修正第 1183/2005 号欧共体条例的 2014 年 3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71/2014 号条例，对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器禁运的个人采取若干特定限制措施。³ 条例根据 2008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的规定修正了指定受限制性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标准；
-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共体理事会列出其国民在跨越外部边界时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名单以及其国民可豁免这一要求的国家名单的第 539/2001 号条例⁴ 及其后续修正。该条例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必须持有签证。因此，相关的限制入境措施是通过申请签证程序来执行的；
- 界定有关控制出口军事技术和装备的共同规则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⁵ 拉脱维亚共和国内阁 2010 年 7 月 20 日通过关于战略物资许可证发放程序和战略物资流通相关文件第 657 号条例，以国家法律形式执行共同立场的规定；

¹ 《欧洲联盟公报》，第 L79 期，2014 年 3 月 18 日，第 42 页。

² 同上，第 34 页。

³ 同上，第 35 页。

⁴ 《欧洲联盟公报》第 L81 期，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 页。

⁵ 同上，第 L 335 期，2008 年 12 月 13 日，第 99 页。

- 拉脱维亚共和国《战略物资流通法》。⁶ 2007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该法对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和出口武器及相关物资作出了出口许可证规定，并对军事活动的相关服务作出了许可证规定。

拉脱维亚共和国通过 1998 年 6 月 17 日《刑法》，⁷ 特别是第 84 条对违反国际组织限制措施的行为作出了惩罚规定。

⁶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07 号，2007 年 7 月 5 日。

⁷ 同上，第 199/200 号，1998 年 7 月 8 日。